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51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民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奕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658,778,308.77 | 3,438,955,371.74 | 6.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32,694,564.58 | 2,123,237,778.79 | 5.1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92,303,567.50 | 15.46% | 2,402,135,245.19 | 13.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605,986.18 | -42.97% | 159,508,481.82 | -29.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2,633,165.56 | -45.23% | 117,800,260.07 | -44.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93,278,894.92 | -158.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40.91% | 0.59 | -29.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40.91% | 0.59 | -29.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5% | -1.46% | 7.30% | -4.3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30,498.2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903,318.3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5,803.4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8,349,791.43 | |
| 合计 | 41,708,221.7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63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周文 | 境内自然人 | 51.43% | 138,852,000 | 104,139,000 | 质押 | 58,000,000 |
| 郭艺群 | 境内自然人 | 4.35% | 11,754,000 | 0 | | |
|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91% | 7,870,000 | 0 | | |
| 卜海山 | 境内自然人 | 1.13% | 3,037,500 | 1,518,750 | | |
| 周武 | 境内自然人 | 1.09% | 2,945,700 | 2,209,275 | | |
|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7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0.81% | 2,193,420 | 0 | | |
| 吴滨 | 境内自然人 | 0.79% | 2,144,265 | 0 | | |
|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7% | 2,091,661 | 0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11号资金信托 | 其他 | 0.64% | 1,717,345 | 0 | | |
| 张祥福 | 境内自然人 | 0.61% | 1,648,937 | 1,648,937 | 质押 | 1,086,667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周文 | 34,71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713,000 |
| 郭艺群 | 11,75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54,000 |
|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870,000 |
|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7号单一资金信托 | 2,193,4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3,420 |
| 吴滨 | 2,144,265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4,265 |
|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91,661 | 人民币普通股 | 2,091,661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11号资金信托 | 1,717,345 | 人民币普通股 | 1,717,345 |
| 卜海山 | 1,518,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8,750 |
| 彭良云 | 1,506,538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6,538 |
| 云南佳奇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5,392 | 人民币普通股 | 1,425,39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周文、卜海山、周武、张祥福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周武是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张祥福是公司离任董事及高管。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7,877.34万元,减少人民币4,810.56万元,降幅37.91%,主要原因系嘉兴二期厂房建设及备货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45,180.31万元,增加人民币30,152.28万元,增幅200.64%,主要原因系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1,179.54万元,减少人民币636.12万元,降幅35.03%,主要原因系收回土地履约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0.00万元,减少人民币216.46万元,降幅100.00%,主要原因系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20,361.48万元,增加人民币9,362.84万元,增幅85.13%,主要原因系嘉兴二期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6、短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6,085.66万元,增加44,401.76万元,增幅821.71%,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信用贷款增加。

7、应付票据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0.00万元,减少人民币5,329.00万元,降幅100.00%,主要原因系票据贴现所致。

8、应付利息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71.30万元,减少人民币492.19万元,降幅87.36%,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1,468.64万元,减少人民币877.52万元,降幅37.41%,主要原因系往来款归还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0.00万元,减少人民币8,352.80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原因系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所致。

11、长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0.00万元,减少人民币18,042.24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所致。

12、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115.55万元,减少人民币292.72万元,降幅为71.70%,主要原因系质保金结算所致。

13、递延收益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3,186.20万元,增加人民币966.29万元,增幅为42.82%,主要原因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3,262.17万元,减少人民币2,305.17万元,降幅41.41%,主要原因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减少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人民币1,143.08万元,降幅106.24%,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李结、李宏、张鹰 | |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009年12月18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 周文、郭艺群、胡坚 | |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 2009年12月18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 周文 |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2009年12月18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 周文 | | 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2009年12月18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 周文、郭艺群、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结、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 | | 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若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纳税通知时,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红股所涉之个人所得税。 | 2009年12月18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8.00% | 至 | 11.50% |
|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0,000 | 至 | 31,000 |
|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27,794.21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石化产品价格前期上涨较多,后续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所致。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8月30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http://irm.cninfo.com.cn |
| 2017年08月31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http://irm.cninfo.com.cn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50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期限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周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52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7年7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724,606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49,978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发行对象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禹资管、丁劲松和池驰共3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比例(%) |
|---|---|---|---|---|
| 1 | 国禹资管 | 12,749,681 | 30,000 | 81.08% |
| 2 | 丁劲松 | 2,124,946 | 5,000 | 13.51% |
| 3 | 池驰 | 849,978 | 2,000 | 5.41% |
| 合计 | | 15,724,606 | 37,000.00 | 100% |

注:按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对象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调整(即尾数直接忽略)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池驰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池驰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比例(%) |
|---|---|---|---|---|
| 1 | 池驰 | 849,978 | 2,000 | 100% |
| 合计 | | 849,978 | 2,000.00 | 100% |

注:按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对象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调整(即尾数直接忽略)

二、募集资金数量

(一)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7,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1 | 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 49,384.08 | 37,000.00 |
| 合计 | | 49,384.08 | 37,000.00 |

(二)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1 | 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 49,384.08 | 2,000.00 |
| 合计 | | 49,384.08 | 2,000.00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1595 公司简称:上海电影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仲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850,794,860.70 | 2,750,453,351.51 | 3.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90,510,299.41 | 1,929,560,774.74 | 3.1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796,315.16 | 151,373,082.94 | 16.8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821,272,184.47 | 754,680,878.96 | 8.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4,324,524.67 | 177,906,711.17 | -13.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7,893,616.53 | 163,265,898.45 | -15.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5 | 17.53 | 减少9.6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60 | -31.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60 | -31.6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939.56 | 124,197.49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18,106.15 | 15,139,014.5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1,360.49 | 592,062.77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1,762.73 | 70,986.2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579,175.6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0,378.80 | -741,097.08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10,582.77 | -4,333,431.49 | |
| 合计 | 2,893,681.90 | 16,430,908.14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3296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 258,523,597 | 69.22 | 258,523,597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 12,126,403 | 3.25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 9,350,000 | 2.50 | 8,931,076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984,942 | 1.33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郑惠华 | 1,350,700 | 0.36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林皓 | 1,002,948 | 0.27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陈平 | 808,000 | 0.22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徐莺 | 755,085 | 0.20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张冠峰 | 660,672 | 0.18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张彤 | 600,100 | 0.16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 12,126,403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26,40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984,942 | 人民币普通股 | 4,984,942 |
| 郑惠华 | 1,350,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0,700 |
| 林皓 | 1,002,948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2,948 |
| 陈平 | 80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08,000 |
| 徐莺 | 755,085 | 人民币普通股 | 755,085 |
| 张冠峰 | 660,672 | 人民币普通股 | 660,672 |
| 张彤 | 60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100 |
| 许晓芬 | 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 |
| 王超 | 433,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3,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金额(元) | 上年度末金额(元)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446,488,647.10 | 1,081,331,348.65 | 33.77 | 主要是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经营收入增加所致 |
| 应收票据 | 19,366,696.16 | |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
| 预付款项 | 16,240,659.45 | 9,781,850.98 | 66.03 | 主要是影城数量增加,预付房租物业费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46,032,564.96 | 12,963,629.35 | 255.09 | 主要系公司发行业务应收代垫宣发费用增加所致 |
| 存货 | 16,582,857.74 | 6,427,913.01 | 157.98 | 主要系公司影视设备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749,466.38 | 416,934,181.41 | -94.7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
| 在建工程 | 30,749,274.83 | 13,957,261.83 | 120.31 | 主要系自建影城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开业前期工程款金额增加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361,240.63 | 24,496,669.39 | 40.27 | 主要系本公司可弥补亏损额及无法当年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40,000,000.00 | 19,000,000.00 | 110.53 |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452,587.52 | 20,759,617.21 | -30.38 |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
| 应付股利 | | 2,972,321.50 | -100.00 |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元)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销售费用 | 19,726,866.73 | 13,392,940.60 | 47.29 | 主要系影城数量增加,修理费用及业务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6,150,297.25 | -2,188,901.14 | 180.98 | 主要系公司逐步偿还银行贷款、相应利息减少,以及货币资金增加对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76,082.60 | -200,124.70 | 787.49 |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25,210,128.31 | 19,279,287.24 | 30.76 | 主要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对应收益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15,139,014.52 | | | 系根据财会(2017)15号文,将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记入其他收益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01,300.83 | 18,495,626.62 | -98.37 | 系根据财会(2017)15号文,将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记入其他收益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06,117.09 | 182,907.96 | -41.9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1,157,218.56 | 3,099,962.37 | -137.33 |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控股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0,812,190.20 | -53,075,246.54 | 629.08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433,616.59 | 802,165,634.46 | -111.52 | 主要系去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590.32 | 11,069.71 | -258.90 | 主要系期末汇率变动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任仲伦 |
| 日期 | 2017年10月30日 |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6-041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界影业)17.37%的股权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挂牌底价以不低于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越界影业整体评估价值为4.76亿元人民币(折合每股约17.56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约为8249.4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出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向重庆越界影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30%股份。2017年3月16日,重庆越界影院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界影业"),整体变更后越界影业股份总数为27,042,857股(证券代码:871069)。公司现持有越界影业共计8,112,857股,占其总股本的30%。

公司此次拟将其中的4,696,874股(占越界影业总股本的17.37%)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作为底价,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转让完成后,公司还继续持有越界影业3,415,983股,占其总股本的12.63%。

本次交易经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张智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及裱花蛋糕(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影院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场地租赁;销售: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智 | 17,371,200 | 64.23% |
| 2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8,112,857 | 30.00% |
| 3 | 黄婉紫 | 1,352,100 | 5.00% |
| 4 | 张凌云 | 188,800 | 0.70% |
| 5 | 严凤敏 | 17,900 | 0.07% |
| 合计 | | 27,042,857 |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 | 是否经过审计 | 2017年1-7月 | 是否经过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210.40 | 是 | 28,556.33 | 是 |
| 负债总额 | 17,331.48 | 是 | 22,556.51 | 是 |
| 净资产总额 | 6,878.93 | 是 | 5,999.81 | 是 |
| 营业收入 | 11,530.11 | 是 | 9,060.43 | 是 |
| 净利润 | -675.39 | 是 | -1,113.11 | 是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460.56 | 是 | -868.63 | 是 |

注: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财务指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越界影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11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越界影业评估价值为47,500万元,按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评估增值41,985.61万元,评估增值率761.38%,按合并报表口径评估增值41,500.19万元,评估增值率691.69%。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所持有的越界影业4,696,874股(占其总股本17.37%)进行转让。按照越界影业的整体评估值4.76亿元人民币,折合每股17.56元计算,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约为8249.4万元。最终的挂牌价格以不低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交易为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故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进行资产"动态优化调整"的计划之一。如股权出售成功,预计将给公司带来4000-4500万元净利润,对公司当期利润有积极影响。出售所得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出售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见

(二)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7-042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30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 |
|---|---|
| 一、